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凱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8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案（114年度審易字第83號）適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凱弘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王凱弘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科刑：爰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考慮到被告竟為貪圖一己之私，僅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行竊手段尚稱平和，又所竊之物價值非鉅，且已將竊得之物返還告訴人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等生活狀況、身體健康情形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

0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02 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竊之物
03 已返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0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說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6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8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卓采薇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緝字第1817號

29 被 告 王凱弘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地
31 下1層樓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王凱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9日16時3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號1樓，徒手竊取陳曉嵐管領，吊於衣架上之POLO衫1件(價值新臺幣5880元)，得手後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經陳曉嵐發覺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陳曉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凱弘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陳曉嵐管領，吊於衣架上之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曉嵐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徒手竊取吊於衣架上之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3	證人曾俊維、曾師倚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向證人曾俊維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並騎乘至案發地點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7	證明被告確實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
張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 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 各1份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王凱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扣案之物品，已發還予告訴人陳曉嵐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
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
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檢 察 官 葉耀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鄭雅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